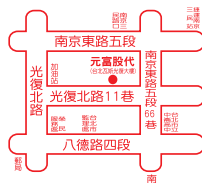




HERAN Co., Ltd.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541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 8 - 6 6 6 8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例假日除外)
(證券代號：5283)



公車路線：
(監理所保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永豐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810
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至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電子通知」註冊同意接收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一起響應永續、環保及愛護地球。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服務」平台「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4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40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禾路289號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4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股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戶(限本人)	券商名稱	券商代號(四碼)		帳號(七碼)							
	原集保登記帳之號										
	變更新增號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請蓋印鑑，並於114年6月3日前寄回) 註：1.帳號正確免蓋章免寄回，畸零股款將抵帳簿劃撥費用。 2.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均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3.未回覆之股東，將依據除權基準日時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最新異動基本資料為依據辦理劃撥。				股東原留印鑑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股東常會紀念品：抗菌清潔組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紀念品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4/5/2~114/5/26 洽徵求場所領取 ※原則上不含例假日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前結束徵求	請持第五聯委託書於「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洽徵求場所辦理。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114/6/13~114/6/17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例假日除外 ※每日09:00~16:30	114/5/3~114/5/31完成電子投票作業且未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1樓)領取紀念品。
114/6/3 股東會會場領取	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會議結束為止。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鴻貼附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02)2225-1430

禾聯碩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攜至會場辦理報到。

第三聯

033294

2025/4/22 PM 02:30 備風公司印製(02) 2225-1430

S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